

证券代码：000920

证券简称：沃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- (1)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。
- 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金焱先生。

董事长蔡志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、总经理金焱先生主持会议。

(六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8 人，代表股份 246,148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8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39,973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6,174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5%。

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6 人，代表股份 6,174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6,174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45,699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8%；反对 3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3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5,726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350%；反对 3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02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、罗晟桐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